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加强医疗卫生高地建设，聚焦重点项目，加快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步伐，大力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完善“120”网络医院建设，不断推进社会急救医疗服务体系。

2.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卫生应急体系，有效应对猴痘、登革热、艾滋病等传染病，降低市民患病风险；落实基本公卫和重大公卫服务政策，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居民满意度。

3.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基层卫生人员待遇，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多渠道培养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4.夯实妇幼健康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和母婴安康行动计划，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提高农村地区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保健水平。

5.增强中医药发展与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重

点专科建设、治未病体系建设和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推动中西医临床协同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6.促进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服务。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合法权益；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7.持续做好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效果，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止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推动农村卫生村镇创建，使得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二）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部门特点，综合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绩效。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市卫生健康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良好发展，部门整体预算投入与产出取得较好成效。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85分（详见表1）。

表 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评价	50	49.85	99.70%
管理效率评价	50	46.00	94.00%
合计	100	95.85	95.85%

（三）履职效能评价

该指标包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三个方面。履职效能指标分值为 50 分，自评得分 49.85 分，扣 0.15 分，得分率 99.70%。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9.85 分，得分率 98.50%。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度预算 525,922 万元，实际支出 518,106 万元，支出率 98.50%，按照既定评分标准，得 9.85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自评得分情况详见市卫生健康委—绩效指标表（附件 2-2）。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得分率 100%。

具体自评得分情况详见市卫生健康委—绩效指标表（附件 2-2）。

（三）管理效率评价

1.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得分率 100%。

（1）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年中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填制了 2024 年 1-6 月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报送市财政局。2025 年，市

卫生健康委制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各单位对 2024 年度所有中央、省、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覆盖率 100%。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能够按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业务处室能够深入分析和说明原因，并和部门预算部门编制管理相挂钩。

（3）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市卫生健康委出台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和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6 分，得分率 6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部门各单位均能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要求，按时将政府采购项目在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做意向公开。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部门各单位均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无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0 分。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签订存在逾期情况。部分单位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 分。

根据财局提供数据，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政府采购项目均有在云平台上做合同备案公开，但部分单位存在合同较多，未能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得0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均得到执行。

3.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部门各单位处置收益和租金均能及时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部门各单位每年均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已制定印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广州市卫生健康委无形资产
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执行。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56,004.33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550,449.78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9.64%。按照评分要求，比率 $\geq 90\%$ 的，得 2 分。

4.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2024 年实际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35%。按照评分标准，控制率 ≤ 0 ，得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771,003.69 元，支出数 7,594,842.78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照评分标准，得 2 分。

5.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无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6.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1)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4 年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08 亿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6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52.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4.27 亿元，计算得出结转结余率 1.86%。按照评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2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管理均根据相关文件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7.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5 年市卫生健康委本级及委属各单位已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和 2025 年部门预算。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023 年绩效信息已按要求在市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各处室绩效信息已在单位内控系统进行公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范围和内容需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进度需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

及时修订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工作特性，及时收集学习并宣传新政策与法规，逐一对照国家、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施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查漏补缺，2025 年拟继续修订完善现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推动部门规范化运作，提升行政管理和服务保障水平。

（二）科学规划立足全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一是根据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发展目标，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支出预算结构。**二是**持续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按照《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生支出政策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三是**通过压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三）增强目标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重视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时，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的原则，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充分匹配，将绩效目标充分结合部门（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未来发展方向和各类导向性政策文件充分衔接，科学设置符合部门（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并合理分解成易量化考核的产出、效益指标，以更全面、有效地体现部门履职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效。**二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的管理理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动态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部门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进行预警和调整。